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人社建议字〔2026〕8号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12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永超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低保、五保、高龄补贴、退伍军人待遇认证与社保认证共享”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你对我县民生保障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你所提建议立足精简基层工作流程、便利群众办事需求，立意贴合实际、思路前瞻务实，提出的“一次认证、多方互认、数据共享”工作思路，是破解群众重复办事、减轻基层工作压力的有效举措，对我县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民生服务质效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目前全县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统一依托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办理，认证周期及办理方

式明确如下：

一、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

（一）认证周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供养亲属待遇领取人员实行每半年认证 1 次，全年共计 2 次，分别于上半年 1 至 6 月、下半年 7 至 12 月开展资格认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及工伤保险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实行每年认证 1 次，全年 1 至 12 月均可办理，相邻两次认证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二）认证渠道

线上可通过“河北人社”手机 APP 自主完成资格认证；线下群众可就近前往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合作银行网点等便民服务场所现场办理。针对高龄、失能、重病等行动不便特殊群体，由基层工作人员上门核验确认，结合我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及医养机构出具佐证材料，实行人性化人工核验认证。

二、下一步工作推进举措

（一）深化认证服务优化，加快数据整合共享

持续加大“河北人社”线上认证渠道推广力度，依托数字化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压降基层经办工作负担。同步完善社保资格认证基础信息台账，全力配合省市推进民生领域政务数据统筹整合，积极推动低保、特困供养、高龄补贴、退役军人待遇等各类民生资格认证数据与社保认证数据互联互

通，统筹搭建统一规范的资格认证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各类民生待遇资格结果互认共用。

（二）严抓资格核验核查，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上级人社部门下发疑点数据核查处置工作要求，重点排查整治重复申领待遇、离世人员违规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待遇等问题。主动联动公安、卫健、司法等职能部门开展跨部门数据比对核实，结合实地入户走访核查，及时依规追缴违规领取资金，从严防范社保基金流失风险，严守基金安全底线。

再次诚挚感谢你对我县民生保障与人社服务工作的关注与建言，恳请你一如既往监督支持各项工作开展，多提宝贵意见，助力我县民生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2026年5月20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杨凤君 8282296